证券日报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五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 公司核查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司一季度业绩爆发式增长具有其特殊性,未来业绩能否维持同样的增长速度或规模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市场参与者的增加,以及竞争环境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以及业绩预期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业绩增长不确定下的公司估值与投资存在一定风险;公司上市前股东的减持对公司股价波动存在负面影响;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疫苗接种计划的推进、产品认证有效期到期后能否延期、竞争加剧以及客观条件对公司产能的限制等因素带来未来业绩的增长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股价的连续上涨积累了较高的获利调整风险。

●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4 月 16 日发布的《严重异常波动公告》、4 月 17 日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4 月 20 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4 月 24 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和 4 月 26 日发布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中披露的风险提示,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券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关于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事项并停牌核查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 法律顾问关于公司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两份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的核查意见:公司的澄清公告已披露公司相关产品 CE 备案的过程;公司的临床验证过程符合《IVDD(98/79/EC)体外诊断器械指令》的要求。

一、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交易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04.66%,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热景生物、证券代码:688068)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核 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热景生物、证券代码:688068)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核查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停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及之前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 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号)。公司大股东周锌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4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43,108 股,成交价格区间 36.89-40.60 元/股,成交额 2,061.26 万元;公司大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大健康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4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71,100 股,成交价格 119.12 元/股,成交额 4,420.67 万元;详情请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发布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大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号)。

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减持细则程序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8,978 股,减持价格为 69.64-100.28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详情请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号)。

在本次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即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林长青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在限售期内,其未减持过公司股票。本公司大股东、实控人林长青先生至今未披露过减持股份的计划,亦未减持过公司股票。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内没有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且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 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 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公司一季度业绩爆发式增长的特殊性以及业绩增长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是欧洲第二波新冠疫情的爆发,公司研发的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销售带来外贸订单的爆发式增长所致,一季度新冠相关外贸收入占比超过 95%;但因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疫苗接种计划的推进、产品认证有效期到期后能否延期、竞争加剧以及客观条件对公司产能的限制等因素, 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是否仍能维持同样的增长速度或规模具有很大的不可确定性。

(二)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对未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

随着德国疫情的持续发展,进入德国家庭自测市场的企业名单在不断扩围,根据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官网显示,截至目前全球已有四十四家企业的产品获批进入德国家庭自测市场(其中国内企业十六家)。相比三月份公司作为全球范围内第六家(其中国内第四家)获批进入德国家庭自测市场时,德国家庭自测市场的竞争环境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市场的参与者的增加也必将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以及业绩预期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业绩增长不确定性下的估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盘价 216 元/股,对应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21.35 倍。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50.86 倍。公司一季度业绩的爆发式增长,主要为特定疫情防控下特殊订单所致,未来业绩是否可持续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利用行业平均市盈率对公司进行估值,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上市前股东的减持对公司股价波动的负面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上市至今,已有越来越多的发行上市前的股东满足解禁条件,随着公司股价的异常增长,该类股东的减持意向也日趋强烈,部分股东已完成减持计划或正处于减持过程中。

1、股东已完成减持计划的情况

(1)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披露的减持期届满,上述股东在上述减持期间共减持 4,573,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53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持至 4.99%。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东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嘉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已完成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

2、正在减持过程中的减持计划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周锌和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大健康")已达 2021 年 1 月 16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所公告的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周锌和浙江大健康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31 万股和 37.11 万股,减持比例分别为 0.87%和 0.6001%(详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按照减持计划,上述两股东还有 386.67 万股尚在减持计划中。

3、近期股东的减持情况

近期因公司股价持续上涨,公司上市前股东减持的意向也日趋强烈,2021 年 4 月 13 日-15 日,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368,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浙江大健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37.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01%。

(五)其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可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产品认证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和 3 月 22 日,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审批的用于居家自由检测认证的两款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品。该审批为特殊审批,有效期为三个月,认证的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2 日和 6 月 20 日,存在有效期到期后无法成功延续的风险。

2、新冠疫苗接种计划推进,带来新冠检测试剂需求不确定的风险。新冠疫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全球新冠疫苗接种计划的推进,疫苗接种人群持续增加,在可预期的未来也将建立相应的免疫屏障,新冠疫情的发展也最终将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新冠检测产品以及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品需求能否可持续,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因客观因素限制,公司产品产能扩张受限的风险。公司新冠检测试剂产品的产能受原料供应、场地、人员、设备以及生产管理水平等限制,存在一定的产能上限,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估值,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积累的获利调整风险

公司股票已在最近的 12 个交易日涨幅达 272.22%,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高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避免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就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并停牌核查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进行了函证,取得了董事会声明,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就信息披露事宜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访谈,网络检索了关于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审阅了公司公告,取得了公司收入明细表、销售订单明细表并进行了合同、海关报关单等单据抽查,抽查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为应对海外订单所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经营场所租赁协议,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公司股东名册并分析了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关于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事项并停牌核查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六、法律顾问关于公司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两份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法律顾问查阅了相关法规、资料和文件,审阅了公司的 2021-034 号、2021-035 号澄清公告,就该事项确认如下:

公司上述澄清公告已披露公司相关产品 CE 备案的过程;《IVDD(98/79/EC)体外诊断器械指令》规定生产商需要进行性能评估,但并未明确规定该性能评估包括临床试验;该等性能评估的数据可以来自临床或者适当环境中的研究或相关参考文献;《IVDD(98/79/EC)体外诊断器械指令》对于标本的评估没有伦理审查的要求;公司的临床验证过程符合《IVDD(98/79/EC)体外诊断器械指令》的要求。

七、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 2020 年 4 月上市以来,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 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严谨,及时出具了各项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度,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公司外部监事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年。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8、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上接 D528 版)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研发体系完善,前瞻性技术储备见成效

公司坚持"技术的松井"定位,始终将技术研发创新作为公司业务内生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精力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优化研发人员结构,强化研发过程管控,注重研发标准化建设;对 PDM 研发管理系统进行开发和升级,实现研发项目的全面动态管理,提高研发效能和质量,在研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公司坚持前瞻性的研发理念,紧盯技术动态,进行产品预研和技术更新迭代,并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内, 公司系列水性产品获得客户认可, 成功实现量产, 水性涂料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06%;低 VOC 产品体系框价逐建立;系列 PVD 产品品质稳定性进一步提高;硅胶系列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硬性 UV 墨水项目顺利进入试量产阶段。

高强度研发投入助力高效研发成果转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5,25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07%;新增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6 项,并参与《涂料(漆膜)抗病毒性能测试方法》、《抗菌及抗病毒涂料》两项行业团体标准制定。

人才引进与培养并举促进队伍良性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人员招聘力度,,并制定系列可行培养计划,加强研发人员理论与实操技能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从业经验均衡,年龄分配适中,结构高效合理。此外,得益于水性涂料研发团队的发展壮大,公司水性涂料项目的完成速度和质量也得以快速提高,助力进一步夯实技术领先优势。

2、聚焦客户深度开发,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重点客户需求,提升在细分领域头部客户的占有率,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市场基础。

聚焦核心客户深度开发。公司坚持"终端引领,模厂落地"营销策略,采取"一对一定制化"的深度营销模式,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和产业链上下游整合能力,与终端企业和模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国际终端品牌的项目开发数量持续增加。其中与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惠普、亚马逊、谷歌、Microsoft、Beats 建立业务联系,利用先发技术取得部分水性涂料项目合作开发权。在国内市场,公司通过不断丰富服务客户产品线,与华为、小米、VIVO、OPPO 取得深度业务联系。

细分领域市占率不断提高。在手机及配件领域,公司在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和华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在笔记本及配件领域,公司在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和华为占有率大幅度提升,在惠普占有率有所提升,在 Microsoft 取得了突破;在可穿戴设备领域,公司在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和华为的占有率稳步提升,并成为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 TWS 耳机的主要涂层供应商,在三星、小米也取得了突破;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在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和小米的占有率逐步提升,在以施耐德为主的智能开关应用方面拓展了新的细分应用市场。

3、分子公司协同发展效应加强

截至报告期,公司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协同总公司战略,在手机及配件、笔记本电脑及配件等市场形成协同互补,重点开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领域。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实现营业收入 1,67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2%。

控股子公司松润新材,专注于乘用汽车涂料业务,充分借鉴公司 3C 市场开拓经验,以差异化竞争策略,快速推进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松润新材明确业务布局,加强重点客户开发,与吉利、广汽、上汽、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等知名终端建立联系,参与多个项目前期交互研发,推动汽车涂料领域核心产品相继落地量产,完善队伍建设提升整体战斗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汽车涂料市场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大学刘娅莉教授、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对接湖南大学的智力资源对接公司战略,进行前瞻性基础研究,打造一个新型高水平应用型研究机构,为"技术的松井"提供发展源动力。

4、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提升内部运营效率

随着科技发展,通过深化数字技术在生产、运营、管理和营销等诸多环节的应用,有助于企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为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赋能。公司多年前已开始主动进行数字化转型,在链接客户与企业关系的数字化营销(CRM)、订单与生产关系的数字化管理(ERP)、生产与设备关系的智能制造(MES)、客户与企业研发关系的(PDM)等系统建设方面均有所实践与运用。报告期内,公司专门成立企管信息部,意在从战略和战术层面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全面推进公司数字化改造工作。

5、推行企业文化建设,落地"持续创新"核心价值观

从凭借一款创新型 PVD 产品在市场异军突起,到以外观漆进军品牌机市场,再到"技术的松井"定位的确立、"铁三角"客户关系管理模式的建立,以及一大批具有行业领先或行业先进性产品的相继研发成功,公司十余载的发展历程证明,创新才能跑出发展新速度,创新才能开辟发展新局面。

作为松井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价值观念高度凝练的结晶,企业文化从公司成长中孕育而来,亦在不断反哺公司的持续发展。2020 年,公司"持续创新"核心价值观落地实施,共产生 72 个创新项目;同时,员工创新理念的强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源推动力。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松井新材(香港)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松润新材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东莞鸥哈希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松井
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研究院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刘智清,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康代安,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张宇辰,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0.00 万元(含税)。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1 年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周欢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周欢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周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7191777-8088;

传真号码:0731-87877780;

电子邮件:huan.zhou@sokan.com.cn;

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

邮政编码:410600。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周欢女士个人简历

周欢,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湖南大学 MBA 硕士在读,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总监助理。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4、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 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9、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
9.0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9.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9.0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9.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9.06	发行数量	√
9.07	限售期	√
9.08	募集资金用途	√
9.09	股票上市地点	√
9.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
9.11	决议有效期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7	松井股份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电话:0731-87191777-8088;

联系人:周欢。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9.0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9.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0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06	发行数量			
9.07	限售期			
9.08	募集资金用途			
9.09	股票上市地点			
9.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9.11	决议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